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万 m² 防水卷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18 第 37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万 m² 防水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跃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婷

项目负责人：陈青云

建设单位：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80818167

传真：13780818167

邮编：262714

地址：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

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万 m²防水卷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员	陈青云	
审 核	刘 林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曹文海	
现场采样人	王新迎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王维
		于广梅
		陈青云
审 核	董希青	
授权签字人	刘林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 m ² 防水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防水卷材				
设计生产能力	2500万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00万m ²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0	开工建设日期	2017.12		
调试时间	2018.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5.2-5.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	340 万元	环保投资	88 万元	比例	25.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公告;</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p> <p>5、《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 m²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0 月;</p> <p>6、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 m²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7 年 11 月 17 日;</p> <p>7、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2、《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1 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二级标准及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6、《一般工业 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 m²防水卷材项目位于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目前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

受企业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 m²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审表字[2017]217 号文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5.2-5.3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续）工程建设内容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620m ² （该车间新上两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胎基展卷机、胎基搭接机、胎基烘干机。）	同环评
	罐区车间	1 座，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25 m ² 。	同环评
配套工程	职工宿舍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0 m ² 。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寿光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1478m ³ /a。	同环评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2m×4m×5m）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寿光市化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92 m ³ /a，不包括雨水，雨污分流。	同环评
	供气	天然气公司供给 116.1 万 m ³	同环评
	供电	附近有 10KV 架空线，该项目自 10KV 架空线引线至厂内变电站，55.27 万 kWh/年	同环评
环保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800m ² ；绿化率：15%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2m×4m×5m）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寿光市化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同环评

	废气处理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1#排气筒）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环保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烟囱（3#排气筒）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	1、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项目沥青防水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的沥青烟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喷淋塔（水喷淋）+静电捕获+UV 光解催化+ 3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噪声	吸收材料、隔音降噪设施	同环评
	固废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	同环评

表 2 (续) 项目概况

	
	
生产车间	
	
环保处理设施	
图 2-1 生产车间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 m²防水卷材项目位于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一。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埠西一村	西北	500
2	城南村	东	500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5.9%。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处理量/年产量	
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800 万 m ²	同环评
2	塑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800 万 m ²	同环评
3	预铺/湿铺沥青防水卷材	450 万 m ²	同环评
4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50 万 m ²	同环评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设备				
1	密闭式沥青储存罐	500m ²	2	同环评
2	密闭式计量保温配料罐	10 m ²	8	同环评
3	混合料涂油循环泵	NY110-6	2	同环评
4	胶体磨	23 m ²	2	同环评
5	卧式燃气导热油炉	YYQW-1900YQ	1	同环评
6	上料平台	整体平台	2	同环评
7	导热油循环泵	BRY125-100-250	2	同环评
8	浸油池	CH1000-2	1	同环评
9	涂油池	CH1000-3	2	同环评

10	胎基展卷机	CH1000-6	2	同环评
11	胎基搭接机	CH1000-7	2	同环评
12	胎基停留机	CH1000-8	1	同环评
13	胎基烘干机	CH1000-9	1	同环评
14	撒沙机及供沙装置	CH1000-10	3	同环评
15	覆膜装置	CH1000-11	2	同环评
16	牵引压实机组	CH1000-12	3	同环评
17	辊筒式冷却机组	CH1000-13	2	同环评
18	成品停留机	CH1000-14	2	同环评
19	调偏装置	CH1000-15	3	同环评
20	自动卷取机	CH1000-16	2	同环评
21	沥青油烟环保净化系统		1	同环评
22	循环水泵	TP180-60	2	同环评
23	潜水泵		7	同环评
24	叉车	3 吨	2	同环评
25	地下沥青储油池	120 m ²	1	2
合计			57	58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沥青	7184 吨	10#, 外购	同环评
2	沥青	4776 吨	100#, 外购	同环评
3	改性剂 SBS	19000 吨	/	同环评
4	聚酯胎	8400 吨	/	同环评
5	PE 膜	1800 吨	/	同环评
6	滑石粉	9890 吨	/	同环评
7	软化剂	120 吨	/	同环评

2.9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冷却用水、沥青烟净化系统的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24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a；沥青防水材料生产和加热挤出机工作时都需要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因蒸发等需要补充新鲜水，项目循环补水量约 900m³；沥青烟净化系统中水循环使用，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因蒸发等消须补充新鲜水，约 5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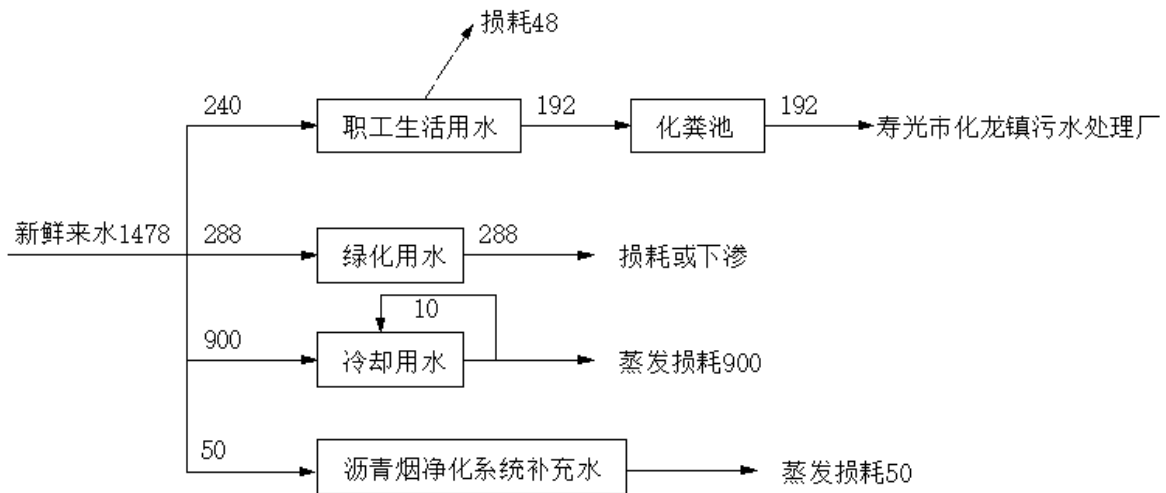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10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2.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

2.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310L）。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

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样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防止物料、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图 2-2 事故应急池



图 2-3 应急切换阀门

2.11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1#排气筒）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环保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烟囱（3#排气筒）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	1、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项目沥青防水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的沥青烟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喷淋塔（水喷淋）+静电捕获+UV 光解催化+ 3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 (续)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2.10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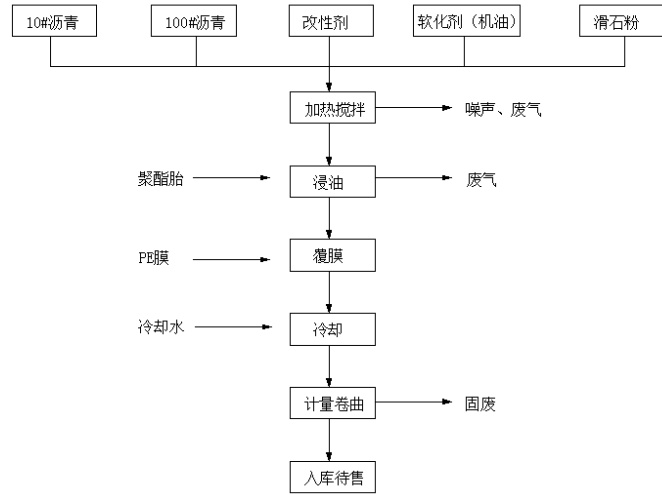


图 2-4 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把 10#、100# 沥青 (沥青储罐热源为导热油锅炉, 保证沥青为流动状态) 通过计量罐计量后, 打入配料罐, 待温度升至 $160\pm 5^{\circ}\text{C}$ 时加入机油, 温度升至 $180\pm 5^{\circ}\text{C}$ 时, 加入 SBS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加入 APP), 边搅拌边开胶体磨研磨 2-3 次, 搅拌 90 分钟-100 分钟时, 温度控制在 $180-190^{\circ}\text{C}$, 待温度升至 200°C 左右时, 加入滑石粉, 再搅拌 30 分钟, 搅拌充分后, 自然降温至 150°C 左右, 即可放料使用。将聚酯胎利用牵引力在混合好的液体中经过, 即为浸油, 对浸油后的聚酯胎与 PE 膜进行复合, 然后利用冷却水喷淋冷却, 冷却后计量卷曲, 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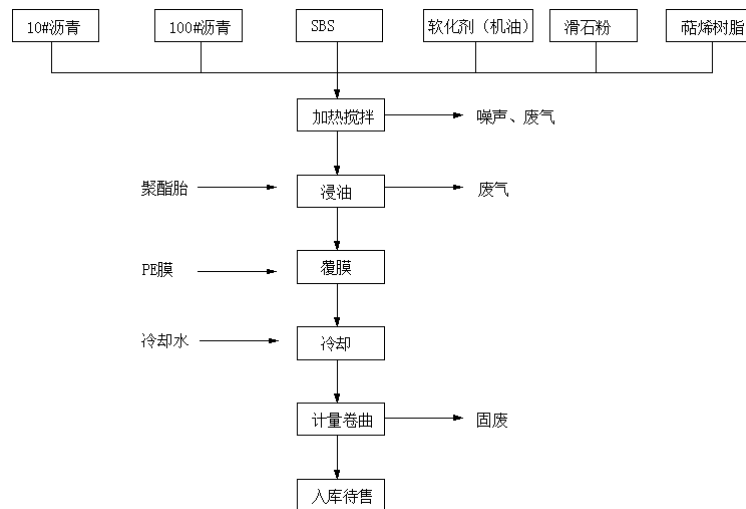


图 2-5 预铺/湿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把 10#、100#沥青通过计量罐计量后，打入配料罐，待温度升至 120±5℃时加入机油，将温度升至 180±5℃时加入 SBS，搅拌 1.5 小时，温度控制在 185-200℃边搅拌边开胶体磨研磨 2-3 次，在温度将至 150-160℃再加入萘烯树脂搅拌 0.5 小时，检查氧化充分后打入配料罐，温度升到 170-180℃加入滑石粉搅拌 1 小时，温度控制在 180-190℃放料投入生产，放入浸油后的聚酯胎与 PE 膜进行复合，然后利用冷却水喷淋冷却，冷却后计量卷曲，检验合格后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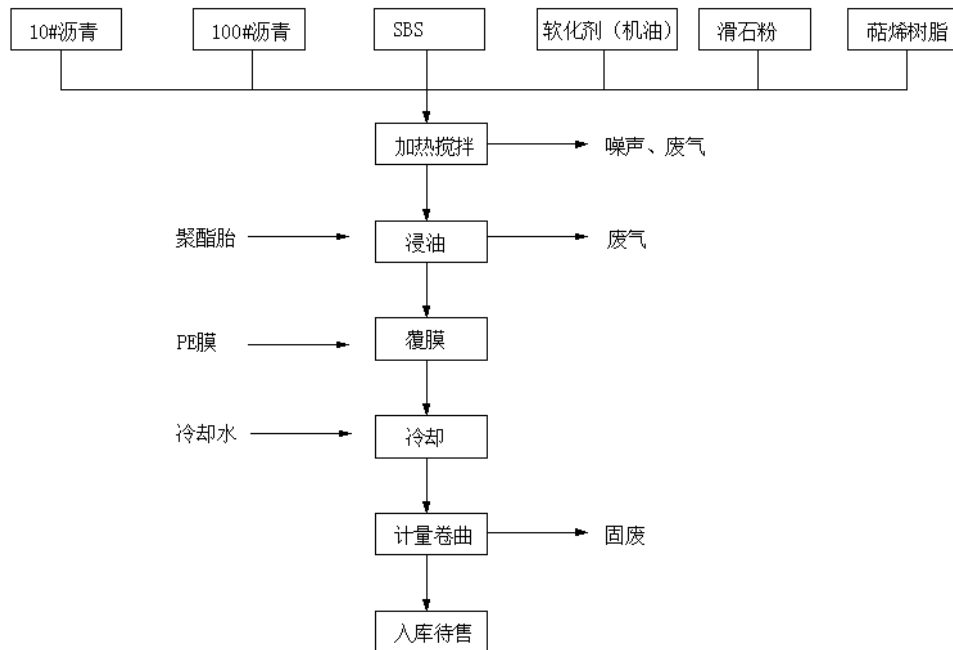


图 2-6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把 10#、100#沥青通过计量罐计量后，打入配料罐，待温度升至 160±5℃时加入机油，将温度升至 180±5℃时加入 SBS，搅拌 1.5 小时，温度控制在 180-200℃，边搅拌边开胶体磨研磨 2-3 次，在温度将至 150-160℃再加入萘烯树脂搅拌 0.5 小时，检查氧化充分后打入配料罐，温度升到 170-180℃加入滑石粉搅,20-40 分钟，搅拌充分后进行降温，在温度将至在 150±5℃时，放料投入生产。将聚酯胎利用牵引力在混好的液体中经过，即为浸油，对浸油后的聚酯胎与 PE 膜进行复合，然后利用冷却水喷淋冷却，冷却后计量卷曲，检验合格后入科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3.1、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项目沥青防水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芘。沥青烟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喷淋塔（水喷淋）+静电捕获+UV光解催化+ 3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2) 天然气锅炉废气

项目生产供热采用环保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同时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减少了氮氧化物的排放，废气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沥青防水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污染物的浓度。

(2) 项目滑石粉进料、投料过程采用全密闭管道输送，仅在滑石粉存放入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5.2	第一次	12.8	101.7	东北	2.7	4	2
	第二次	15.6	101.7	东北	2.8	4	1
	第三次	20.4	101.5	东北	2.3	3	2
2018.5.3	第一次	13.7	101.7	东北	3.3	3	2
	第二次	17.3	101.5	东北	3.2	3	1
	第三次	22.1	101.3	东北	3.0	2	1

3.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冷却用水、沥青烟净化系统的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24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a，在厂区内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

用罐车运送到寿光市化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沥青防水材料生产和加热挤出机工作时都需要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沥青烟净化系统中水循环使用，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3.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风机、高速混合搅拌机、卷取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已对声源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3-2。

3.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物、边角料、废沥青渣和废导热油。

(1) 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的同时需要裁边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0t/a。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物

全年共产生废包装物约 10/a，包装废料由寿光市化龙镇李敏废品收购站收购。

(3) 废沥青渣

沥青烟净化系统收集的沥青渣和沥青储罐的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约 6t/a，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回用于生产。

(4)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的废油需要定期更换，平均约 6 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3t，导热油也属于矿物油，产生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库，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不外排。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废导热油空桶在危废库暂存后，由山东北方淄特特种油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5)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算，则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量(t/a)	去向
1	废包装物	/	一般固废	10	由寿光市化龙镇李敏废品收购站收购
2	边角料	/		100	回用于生产
3	废沥青渣	/		6	周转使用
4	生活垃圾	/		3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	目前暂未更换	收集后作为软化剂回用于沥青防水卷材生产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7；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项目总投资 3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319m²，其中生产车间 1 座、罐区车间 1 座、职工宿舍 1 座；项目购置胶体磨、软化剂、浸油池等生产设备 69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沥青、改性剂 SBS、聚酯胎、PE 膜、滑石粉、软化剂；弹性体/塑性体/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主要工艺：原料-加热搅拌-浸油-覆膜-冷却-计量卷取-入库；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500 万 m²防水卷材生产能力。</p> <p>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319m²，其中生产车间 1 座、罐区车间 1 座、职工宿舍 1 座；项目购置胶体磨、软化剂、浸油池等生产设备 58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沥青、改性剂 SBS、聚酯胎、PE 膜、滑石粉、软化剂；弹性体/塑性体/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主要工艺：原料-加热搅拌-浸油-覆膜-冷却-计量卷取-入库；项目形成了年产 2500 万 m²防水卷材生产线 2 条。</p>	落实
2	<p>项目冷却水和沥青烟净化系统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化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p>	<p>1、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经罐车运输至寿光市化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p>	落实

	<p>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准要求和寿光市化龙镇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2、落实了废水收集、储存和输送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项目。</p>	
3	<p>项目新上 1 台 YYW-1900Y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水喷淋装置+静电捕集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有组织 and 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浓度限值要求。</p>	<p>1、沥青搅拌、胶体磨及浸涂过程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依次经过三级水喷淋装置+油水分离+静电捕集+UV 光电解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热量由燃气天然气锅炉提供。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9 mg/m³, 8mg/m³, 95mg/m³,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沥青车间生产线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mg/m³、9.3×10⁻⁵mg/m³、12.9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5×10⁻²kg/h、4.0×10⁻⁷ kg/h、5.58×10⁻²kg/h; 沥青车间氧化罐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3mg/m³、1.1×10⁻⁴mg/m³、87.0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5×10⁻²kg/h、2.5×10⁻⁷ kg/h、0.200kg/h; 沥</p>	落实

		青车间出口排气筒 (P2) 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6mg/m ³ 、4.9×10 ⁻⁵ mg/m ³ 、4.39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0 kg/h、3.1×10 ⁻⁷ kg/h、2.75×10 ⁻² 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68.6%、78.9%、95.6%。3、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72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 0.93mg/m ³ ，苯并[a]芘最大实测浓度 6.0×10 ⁻⁶ mg/m 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东厂界和北厂界的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5dB (A)，超标 3.5 dB (A)；西厂界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7.8dB (A)，超标 7.8 dB (A)。厂界 1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部分落实
5	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原料包装袋、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沥青渣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废导热油收集后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物、边角料、废沥青渣和废导热油。项目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的同时需要裁边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0t/a。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约 10t/a，由寿光市化龙镇李敏废品收购站收购；沥青烟净化系统收集的沥青渣和沥青储罐的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约 6t/a，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回用于生产；导热油炉的废油需要定期更换，平均约	落实

		6 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3t，产生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该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该项目投产后，锅炉废气二氧化硫的年产生量为 0.072t，氮氧化物的年产生量为 1.01t，满足《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的要求（SO ₂ : 0.12t/a, NO _x : 1.3t/a）	落实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以碳计)

5.1.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2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WKJC-51	流量	L/min	1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C-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1%	合格
		WKJC-66			-2.1%	合格
		WKJC-67			1.4%	合格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5.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0.05

5.2.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5-4。

表 5-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总磷	ZK-2018050306	1.62	1.58±0.06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5.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5

表 5-5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

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8.05.2 昼间	93.9	94.0	合格
		2018.05.3 昼间	93.9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排气筒 P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沥青车间排气筒 P2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3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在项目区边界四个方位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各监测二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 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² /天)	实际生产量 (万 m ² /天)	负荷 (%)
2018.5.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6	2.4	92.3
2018.5.3		2.6	2.3	88.5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88.5%~92.3%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锅炉排气筒 P1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2018.5.2				2018.5.3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烟气流量 (m ³ /h)		1908	1898	1954	1954	1818	1858	1946	1946	15m	—
基准氧含量 O ₂		3.5									—
氧含量 O ₂		7.4	7.4	7.3	7.4	7.3	7.4	7.4	7.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	6.3	6.3	6.3	6.7	6.9	6.2	6.9		—
	排放浓度 (mg/m ³)	6.9	8.1	8.0	8.1	8.6	8.9	8.0	8.9		1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2	0.012	0.012	0.013	0.012	0.01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5	3	5	6	6		—
	排放浓度 (mg/m ³)	6	6	6	6	4	6	8	8		5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09	0.01	0.01	0.005	0.009	0.01	0.0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	74	74	74	74	73	74	74		—
	排放浓度 (mg/m ³)	94	95	95	95	95	94	95	95		100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4	0.14	0.13	0.14	0.14	0.14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	<1	<1	

表 7-2 沥青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8.5.2				2018.5.3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沥青烟 生产线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4425	4454	4349	4454	4152	4191	4096	4191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6	17	17	18	18	17	18	—
		排放速率 (kg/h)	7.5×10 ⁻²	7.1×10 ⁻²	7.4×10 ⁻²	7.5×10 ⁻²	7.5×10 ⁻²	7.5×10 ⁻²	7.0×10 ⁻²	7.5×10 ⁻²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2.3	11.9	12.6	12.4	12.9	12.8	12.9	—
		排放速率 (kg/h)	5.58×10 ⁻²	5.48×10 ⁻²	5.18×10 ⁻²	5.58×10 ⁻²	5.15×10 ⁻²	5.41×10 ⁻²	5.24×10 ⁻²	5.24×10 ⁻²	—
	废气流量(m ³ /h)		4309	4299	4355	4355	4205	4245	4333	4333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mg/m ³)	8.5×10 ⁻⁵	8.9×10 ⁻⁵	8.6×10 ⁻⁵	8.9×10 ⁻⁵	8.9×10 ⁻⁵	9.3×10 ⁻⁵	8.7×10 ⁻⁵	9.3×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⁷	3.8×10 ⁻⁷	3.7×10 ⁻⁷	3.8×10 ⁻⁷	3.8×10 ⁻⁷	4.0×10 ⁻⁷	3.8×10 ⁻⁷	4.0×10 ⁻⁷	—
沥青烟氧化罐 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2254	2302	2259	2302	2175	2233	2190	2233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2	33	33	31	31	31	31	—
		排放速率 (kg/h)	7.4×10 ⁻²	7.4×10 ⁻²	7.5×10 ⁻²	7.5×10 ⁻²	6.7×10 ⁻²	6.9×10 ⁻²	6.8×10 ⁻²	6.9×10 ⁻²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3.2	87.0	82.8	87.0	83.0	83.0	80.5	83.0	—
		排放速率 (kg/h)	0.188	0.200	0.187	0.200	0.181	0.185	0.176	0.185	—
	废气流量(m ³ /h)		2237	2158	2235	2237	2229	2144	2221	2229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mg/m ³)	9.7×10 ⁻⁵	1.1×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1.0×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2.2×10 ⁻⁷	2.4×10 ⁻⁷	2.5×10 ⁻⁷	2.5×10 ⁻⁷	2.2×10 ⁻⁷	2.4×10 ⁻⁷	2.4×10 ⁻⁷	2.4×10 ⁻⁷	—

表 7-3 沥青废气排气筒出口 P2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8.5.2				2018.5.3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沥青烟排气筒 P2 采样口	废气流量(m ³ /h)		6274	6422	6179	6422	6274	6332	6289	6332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15	15	15	14	16	16	40
		排放速率 (kg/h)	9.4×10 ⁻²	9.0×10 ⁻²	9.3×10 ⁻²	9.4×10 ⁻²	9.4×10 ⁻²	8.9×10 ⁻²	0.10	0.10	2.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9	4.17	4.22	4.39	4.19	4.21	4.12	4.21	60
		排放速率 (kg/h)	2.75×10 ⁻²	2.68×10 ⁻²	2.61×10 ⁻²	2.75×10 ⁻²	2.63×10 ⁻²	2.67×10 ⁻²	2.59×10 ⁻²	2.67×10 ⁻²	—
	废气流量(m ³ /h)		6365	6286	6363	6365	6342	6257	6334	6342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mg/m ³)	4.7×10 ⁻⁵	4.7×10 ⁻⁵	4.9×10 ⁻⁵	4.9×10 ⁻⁵	4.5×10 ⁻⁵	4.4×10 ⁻⁵	4.9×10 ⁻⁵	4.9×10 ⁻⁵	0.30×10 ⁻³
		排放速率 (kg/h)	3.0×10 ⁻⁷	3.0×10 ⁻⁷	3.1×10 ⁻⁷	3.1×10 ⁻⁷	2.9×10 ⁻⁷	2.8×10 ⁻⁷	3.1×10 ⁻⁷	3.1×10 ⁻⁷	0.29×10 ⁻³

7.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烟气黑度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1 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沥青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1.3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P1）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9 mg/m³，8mg/m³，95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

沥青车间生产线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mg/m³、9.3×10⁻⁵mg/m³、12.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5×10⁻²kg/h、4.0×10⁻⁷ kg/h、5.58×10⁻²kg/h；沥青车间氧化罐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3mg/m³、1.1×10⁻⁴mg/m³、87.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5×10⁻²kg/h、2.5×10⁻⁷ kg/h、0.200kg/h；

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P2）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6mg/m³、4.9×10⁻⁵mg/m³、4.3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0 kg/h、3.1×10⁻⁷ kg/h、2.75×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68.6%、78.9%、95.6%。

7.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企业采取三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锅炉运行时间为 2400h。

表 7-4 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运行时间(h)	项目	产生环节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总量要求(t/a)
锅炉排气筒	7200	二氧化硫	锅炉排气筒	0.01	0.024	0.12
		氮氧化物		0.14	0.34	1.3
		颗粒物		0.013	0.031	/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高值	标准值
2018.05.2	颗粒物	0.1999	0.2398	0.2520	0.2537	0.2720	1.0
		0.2001	0.2562	0.2650	0.2597		
		0.2074	0.2699	0.2646	0.2538		
2018.05.3		0.1987	0.2632	0.2563	0.2441		
		0.1999	0.2529	0.2476	0.2671		
		0.2126	0.2432	0.2720	0.2702		
2018.05.2	非甲烷总 烃	0.78	0.89	0.90	0.87	0.93	4.0
		0.79	0.92	0.89	0.86		
		0.83	0.86	0.90	0.93		
2018.05.3		0.72	0.89	0.91	0.87		
		0.79	0.91	0.88	0.91		
		0.72	0.89	0.90	0.86		
2018.05.2	苯并[a]芘	6.6×10^{-7}	4.6×10^{-6}	4.6×10^{-6}	6.0×10^{-6}	6.0×10^{-6}	8×10^{-6}
		6.7×10^{-7}	4.7×10^{-6}	5.3×10^{-6}	6.0×10^{-6}		
		1.4×10^{-6}	5.4×10^{-6}	3.4×10^{-6}	4.1×10^{-6}		
2018.05.3		2.0×10^{-6}	4.6×10^{-6}	3.3×10^{-6}	4.6×10^{-6}		
		6.7×10^{-7}	4.0×10^{-6}	4.0×10^{-6}	4.0×10^{-6}		
		2.1×10^{-6}	4.8×10^{-6}	4.1×10^{-6}	4.8×10^{-6}		

7.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720 mg/m^3 , 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 0.93 mg/m^3 , 苯并[a]芘最大实测浓度 $6.0 \times 10^{-6} \text{ 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7.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2018.5.2	7.23	7.45	7.09	7.17	7.09-7.61	6.5-9.5
		2018.5.3	7.49	7.55	7.33	7.61		
	COD _{Cr}	2018.5.2	102	108	110	112	108	400
		2018.5.3	103	105	110	106		
	BOD ₅	2018.5.2	28.3	28.9	29.4	28.6	28.8	150
		2018.5.3	28.8	29.3	28.9	29.1		
	悬浮物	2018.5.2	21	23	22	24	22	200
		2018.5.3	23	21	28	25		
	氨氮	2018.5.2	12.6	11.2	11.8	12.8	12.1	30
		2018.5.3	13.2	11.9	12.3	12.8		
	总磷	2018.5.2	1.03	1.16	1.19	1.27	1.16	2.0
		2018.5.3	1.30	1.22	1.23	1.39		
	总氮	2018.5.2	23.9	24.1	22.8	23.5	23.6	70
		2018.5.3	23.8	24.3	24.7	2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5.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018.5.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寿光市化龙镇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7.3.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9-7.61,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08mg/L,生化需氧量为 29.0mg/L,悬浮物为 24mg/L,氨氮为 12.6mg/L,总磷为 1.28mg/L,总氮为 24.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化龙镇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项目	噪声结果值 dB(A)			
		昼间		夜间	
/	点位				
2018.5.2	1# (东)	53.6	53.1	48.3	47.9
	2# (南)	53.2	52.8	47.8	48.2
	3# (西)	63.3	63.5	57.6	57.8
	4# (北)	53.4	53.7	48.0	48.1
2018.5.3	1# (东)	53.4	53.1	48.2	47.8
	2# (南)	52.8	53.6	47.9	48.2
	3# (西)	63.4	63.3	57.7	57.4
	4# (北)	53.5	52.9	48.4	47.6
/	标准	60	60	50	50

7.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7.4.3 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东厂界和北厂界的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5dB (A),超标 3.5 dB (A);西厂界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7.8dB (A),超标 7.8 dB (A)。厂界 1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7.5 固废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约为 0.02t,生活垃圾约为 0.01t。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项目基本情况: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 m²防水卷材项目位于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目前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

8.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P1)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9 mg/m³, 8mg/m³, 95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P2)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6mg/m³、4.9×10⁻⁵mg/m³、4.3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0 kg/h、3.1×10⁻⁷ kg/h、2.75×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7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 0.93mg/m³,苯并[a]芘最大实测浓度 6.0×10⁻⁶ 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经罐车运输至寿光市化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9-7.61,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08mg/L,生化需氧量为 29.0mg/L,悬浮物为 24mg/L,氨氮为 12.6mg/L,总磷为 1.28mg/L,总氮为 24.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东厂界和北厂界的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5dB (A),超标 3.5 dB (A);西厂界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7.8dB (A),超标 7.8 dB (A)。厂界 1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物、

边角料、废沥青渣和废导热油。项目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的同时需要裁边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0t/a。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约 10t/a，由寿光市化龙镇李敏废品收购站收购；沥青烟净化系统收集的沥青渣和沥青储罐的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约 6t/a，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回用于生产；导热油炉的废油需要定期更换，平均约 6 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3t，产生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4、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8.5、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8.6、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P1）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P2）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最大实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无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寿光市化龙镇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南厂界、东厂界和北厂界的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5dB（A），超标 3.5 dB（A）；西厂界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7.8dB（A），超标 7.8 dB（A）。厂界 1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 m²防水卷材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青云

项目经办人：陈青云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 m ² 防水卷材项目			项目代码		C3034		建设地点		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73， 纬度 36.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 m ² 防水卷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 m ² 防水卷材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寿光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表字[2017]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5%~9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		3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所占比例（%）		25.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10357793F		验收时间		2018.5.2-5.3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化学需氧量			108	400											
	氨氮			12.6	30											
	废气															
	二氧化硫			8	50	0.072		0.024				0.024	0.12		+0.024	
	氮氧化物			95	100	1.01		0.34				0.34	1.3		+0.3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 防渗证明；
- 4、 生产日报表；
- 5、 总量确认书；
- 6、 废水接受证明；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8、 检测报告；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m²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项目总投资3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5319m²,其中生产车间1座、罐区车间1座、职工宿舍1座;项目购置胶体磨、浸油池等生产设备69台(套);主要原辅材料:沥青、改性剂SBS、聚酯胎、PE膜、滑石粉、软化剂;弹性体/塑性体/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主要工艺:原料-加热搅拌-浸油-覆膜-冷却-计量卷取-入库;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500万m²防水卷材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冷却水和沥青烟净化系统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化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项目新上1台YYW-1900Y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水喷淋装置+静电捕集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P2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氧化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 and 无组织的相关排放要求;滑石粉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采取密闭投料后排放,确保外排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原料包装袋、边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沥青渣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废导热油收集后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该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8、项目竣工投产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氧化罐 → 水喷 + 油水 → 静电 + UV → 排气筒
 导热油废气 → 水

2017年11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707831710312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310357793F
法定代表人	孙跃富	联系电话	13780818167
联系人	孙跃富	联系电话	13780818167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纬 N36° 55' 44" ， 东经 E118° 37' 16"		
预案名称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孙跃富	报送时间	2018-7-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环保局 2018 年 7 月 4 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8-310L		
报送单位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军印	经办人	王坤印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防腐蚀、防渗处理措施：

- 1、对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和强度不小于 300mm；
- 2、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样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寿光市信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 m²防水卷材项目

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计划 年产量 (万 m ²)	计划 日产量 (万 m ²)	实际 日产量 (万 m ²)	生产 负 荷 (%)
2018.5.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800	2.6	2.4	92.3
2018.5.3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800	2.6	2.3	88.5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2018.5.4

编号：SGZL（2017）56 号

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年产 2500 万^m防水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 年 10 月 14 日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 m ² 防水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跃富	联系人	孙跃富	
联系电话	13780818167	传真		
建设地点	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C3034
总投资(万元)	326	环保投资	60	环保投资比例 18.4%
计划投产日期	2018 年 4 月		年工作时间	300d
主要产品	防水材料		产量(平方米/年)	2500 万
环评单位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 m²防水卷材项目 位于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投资 326 万元，利用原有已建成厂房，新上生产设备 69 台（套），实验设备 23 台（套），年产 2500 万平方米防水材料。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78	电（千瓦时/年）	55.27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m ³ /a）	116.1 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COD	300 mg/L	500 mg/L	0.06t	罐车运至寿光市化龙镇污水处理厂
	2、NH ₃ -H	25 mg/L	45 mg/L	0.005t	
废 气	1、SO ₂	7.3 mg/m ³	50mg/m ³	0.12t	15米高排气筒
	2、氮氧化物	82.5 mg/m ³	100mg/m ³	1.3t	
固废 (危废)	1、				
废水排放量 (t/a)		192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1581.97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192 吨，由罐车运至化龙镇污水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0.0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化龙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00 吨/日，目前处理水量 200 吨/日，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集中处理。

配套建设燃气锅炉 1 台 (YQW-1800Q-A)，年燃用天然气 116.1 万立方，经低氮燃烧后 SO₂ 排放量为 0.12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1.3 吨/年。该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从阳光王子(寿光)特种纸有限公司关停的 2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削减量中调剂，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接通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蒸汽，其 2 台生物质锅炉关停，关停前 2016 年环境统计排放二氧化硫 46.44 吨、氮氧化物 46.44 吨，已调剂二氧化硫 4.263 吨、氮氧化物 24.325 吨，剩余二氧化硫 42.177 吨、氮氧化物 22.115 吨，从其削减量中调剂二氧化硫 0.12 吨、氮氧化物 1.3 吨给该项目使用，符合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01（外环境）	0.001（外环境）	0.12 t/a	1.3t/a

七、寿光市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0.12 t/a	1.3t/a

寿光市环保局确认意见：

经审查“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m²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废水由罐车运至化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0.01吨/年、氨氮0.001吨/年。化龙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集中处理；按潍环发[2017]47号规定其水污染物不需办理总量审核确认。配套建设燃气锅炉1台（YQW-1800Q-A），年燃用天然气116.1万立方，经低氮燃烧后SO₂排放量为0.12吨/年、NO_x排放量为1.3吨/年。该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从阳光王子（寿光）特种纸有限公司关停的2台15t/h生物质锅炉削减量中调剂，该公司于2017年5月接通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蒸汽，其2台生物质锅炉关停，关停前2016年环境统计排放二氧化硫46.44吨、氮氧化物46.44吨，已调剂二氧化硫4.263吨、氮氧化物24.325吨，剩余二氧化硫42.177吨、氮氧化物22.115吨，从其削减量中调剂二氧化硫0.12吨、氮氧化物1.3吨给该项目使用，符合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017年10月25日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本项目总投资 326 万元，占地面积 5319 m²，达到年产 2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其中包括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800 万 m²、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800 万 m²、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50 万 m²、预铺 / 湿铺防水卷材 450 万 m² 的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本项目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规定的范畴，是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土地利用性质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

(3) 鲁环函[2012]263 号文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的要求。

(4)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寿光化龙镇，周围主要是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珍稀物种及文物古迹保护对象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此外，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近期监测数据，该区域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该区域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伏龙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要求。水质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由于采样期间伏龙河处于枯水期，河流水量较少，植物光合作用较弱，不能较快的降解河流中的有机物质。

该项目附近水体为伏龙河，执行地表水 V 类标准，根据检测数据显示，伏龙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 V 类标准，针对伏龙河水质不达标的问题，寿光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 2014 年环境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寿政发〔2014〕18 号)，提出了废水污染治

理措施，对污水直排企业和污水处理厂，要严格按照上级环保部门关于提升排水水质控制标准的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建设部门负责加快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镇街区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环保部门抓好污水直排企业排水管理，对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不按规定规范排污口、超总量和超标准排放废水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利用渗井、渗坑、湾塘等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要坚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燃气废气、沥青废气等，经计算分析各种废气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生产时的冷却用水和沥青烟净化系统的补充水，均循环使用，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NH₃-N：30mg/L。本项目位于化龙镇，现阶段无法接入城市管网，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由罐车清运至寿光市化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很小。待项目周边具备污水管网接入条件时，再接入污水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

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附录 A 分类，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环评只对地下水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产排污特点，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规定，划分厂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沥青罐区、油罐区、水沉淀池，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导热油炉房、事故池、仓库。

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暂存库防渗效果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车间、储罐等采用防渗设计处理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很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边角料、废沥青渣，收集后全部作为废品外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类别为HW08，编号为 900-249-08，导热油也属于矿物油，更换的废导热油可作为沥青防水卷材生产中的软化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及时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当处理，固废处置及处理率 100%，不向外界环境排放，故对环境影响较小。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主要有搅拌机、传输机、泵类、提升机、引风机等，声压级约为 75~95dB(A)。通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引材料以及合理布局和建筑设计等隔声降噪处理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周围为工业企业，附近无集中居民点，因此工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根据计算数据，本项目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存在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等，需要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而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 500 米处的埠西一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NH₃-N、SO₂、氮氧化物。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在厂区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寿光市化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锅炉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 0.12t/a 和 1.302t/a。故需申请总量：SO₂：0.12t/a，NO_x：1.302t/a。

6、环境风险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有：沥青泄漏；天然气泄露、火灾和爆炸事故；导热油炉泄露、火灾和爆炸事故。针对以上环境风险，项目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工程投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对于化粪池、沥青储罐，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

(4) 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同时作业点的工人作业时，应佩戴口罩，并作好安全防护措施。

(5)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6) 定期检查维修厂区内配套设备，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7)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7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05月10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7

共 1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跃富
详细地址	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		联系电话	13780818167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噪声共 19 项。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WKJC-10	液相色谱仪	1220
	3	WKJC-13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4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5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6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7	WKJC-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8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9	WKJC-50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W
	10	WKJC-51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11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2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13	WKJC-64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2051
	14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5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6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淮科检 201805007

共 13 页 第 2 页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 仪器	17	WKJC-68	大气采样器	KB-6E
	18	WKJC-69	大气采样器	KB-6E
	19	WKJC-70	大流量大气采样器	2031
	20	WKJC-71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21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22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3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4	WKJC-92	豪纳特单筒林格曼黑度仪	QT201
	25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26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7	WKJC-1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X125DZH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3-13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05.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7

共 13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锅炉 排气筒 P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5.02			
	废气流量	1908	1898	1954	m ³ /h
	基准氧含量	3.5			%
	氧含量	7.4	7.4	7.3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5.4	6.3	6.3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6.9	8.1	8.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0	0.012	0.012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5	5	5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6	6	6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1	0.009	0.01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73	74	74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4	95	95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4	0.14	0.14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7

共 13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锅炉 排气筒 P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5.03			
	废气流量	1818	1858	1946	m ³ /h
	基准氧含量	3.5			%
	氧含量	7.3	7.4	7.4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6.7	6.9	6.2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8.6	8.9	8.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2	0.013	0.012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3	5	6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4	6	8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05	0.009	0.01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74	73	74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5	94	95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3	0.14	0.14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7

共 13 页 第 6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沥青车间 生产线进 口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5.02			
	废气流量	4425	4454	4349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2.6	12.3	11.9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58×10^{-2}	5.48×10^{-2}	5.18×10^{-2}	kg/h
	沥青烟实测浓度	17	16	17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7.5×10^{-2}	7.1×10^{-2}	7.4×10^{-2}	kg/h
	废气流量	4309	4299	4355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8.5×10^{-5}	8.9×10^{-5}	8.6×10^{-5}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3.7×10^{-7}	3.8×10^{-7}	3.7×10^{-7}	kg/h
沥青车间 氧化罐进 口采样口	废气流量	2254	2302	2259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83.2	87.0	82.8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88	0.200	0.187	kg/h
	沥青烟实测浓度	33	32	33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7.4×10^{-2}	7.4×10^{-2}	7.5×10^{-2}	kg/h
	废气流量	2237	2158	2235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9.7×10^{-5}	1.1×10^{-4}	1.1×10^{-4}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2.2×10^{-7}	2.4×10^{-7}	2.5×10^{-7}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7

共 13 页 第 7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沥青车间 出口排气筒 P2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5.02			
	废气流量	6274	6422	6179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4.39	4.17	4.22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75×10^{-2}	2.68×10^{-2}	2.61×10^{-2}	kg/h
	沥青烟实测浓度	15	14	15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9.4×10^{-2}	9.0×10^{-2}	9.3×10^{-2}	kg/h
	废气流量	6365	6286	6363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4.7×10^{-5}	4.7×10^{-5}	4.9×10^{-5}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3.0×10^{-7}	3.0×10^{-7}	3.1×10^{-7}	kg/h
沥青车间 生产线进口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5.03			
	废气流量	4152	4191	4096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2.4	12.9	12.8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15×10^{-2}	5.41×10^{-2}	5.24×10^{-2}	kg/h
	沥青烟实测浓度	18	18	17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7.5×10^{-2}	7.5×10^{-2}	7.0×10^{-2}	kg/h
	废气流量	4205	4245	4333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8.9×10^{-5}	9.3×10^{-5}	8.7×10^{-5}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3.8×10^{-7}	4.0×10^{-7}	3.8×10^{-7}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7

共 13 页 第 8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沥青车间 氧化罐进 口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5.03			
	废气流量	2175	2233	2190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83.0	83.0	8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81	0.185	0.176	kg/h
	沥青烟实测浓度	31	31	31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6.7×10 ⁻²	6.9×10 ⁻²	6.8×10 ⁻²	kg/h
	废气流量	2229	2144	2221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1.0×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2.2×10 ⁻⁷	2.4×10 ⁻⁷	2.4×10 ⁻⁷	kg/h
	沥青车间 出口排气 筒 P2 采样 口	废气流量	6274	6332	628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4.19	4.21	4.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63×10 ⁻²	2.67×10 ⁻²	2.59×10 ⁻²	kg/h
沥青烟实测浓度		15	14	16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9.4×10 ⁻²	8.9×10 ⁻²	0.10	kg/h
废气流量		6342	6257	6334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4.5×10 ⁻⁵	4.4×10 ⁻⁵	4.9×10 ⁻⁵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2.9×10 ⁻⁷	2.8×10 ⁻⁷	3.1×10 ⁻⁷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7

共 13 页 第 9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5.02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1999	0.2001	0.2074
下风向 2#点位	0.2398	0.2562	0.2699
下风向 3#点位	0.2520	0.2650	0.2646
下风向 4#点位	0.2537	0.2597	0.2538
采样日期	2018.05.03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1987	0.1999	0.2126
下风向 2#点位	0.2632	0.2529	0.2432
下风向 3#点位	0.2563	0.2476	0.2720
下风向 4#点位	0.2441	0.2671	0.2702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苯并[a]芘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5.02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6.6×10^{-7}	6.7×10^{-7}	1.4×10^{-6}
下风向 2#点位	4.6×10^{-6}	4.7×10^{-6}	5.4×10^{-6}
下风向 3#点位	4.6×10^{-6}	5.3×10^{-6}	3.4×10^{-6}
下风向 4#点位	6.0×10^{-6}	6.0×10^{-6}	4.1×1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7

共 13 页 第 10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苯并[a]芘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5.03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2.0×10 ⁻⁶	6.7×10 ⁻⁷	2.1×10 ⁻⁶
下风向 2#点位	4.6×10 ⁻⁶	4.0×10 ⁻⁶	4.8×10 ⁻⁶
下风向 3#点位	3.3×10 ⁻⁶	4.0×10 ⁻⁶	4.1×10 ⁻⁶
下风向 4#点位	4.6×10 ⁻⁶	4.0×10 ⁻⁶	4.8×10 ⁻⁶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5.02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78	0.79	0.83
下风向 2#点位	0.89	0.92	0.86
下风向 3#点位	0.90	0.89	0.90
下风向 4#点位	0.87	0.86	0.9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5.03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72	0.79	0.72
下风向 2#点位	0.89	0.91	0.89
下风向 3#点位	0.91	0.88	0.90
下风向 4#点位	0.87	0.91	0.8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805007

共 13 页 第 1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18.05.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
pH	7.23	7.45	7.09	7.17	---
悬浮物	21	23	22	24	mg/L
氨氮	12.6	11.2	11.8	12.8	mg/L
生化需氧量	28.3	28.9	29.4	28.6	mg/L
化学需氧量	102	108	110	112	mg/L
总磷	1.03	1.16	1.19	1.27	mg/L
总氮	23.9	24.1	22.8	23.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采样时间	2018.05.0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样品状态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
pH	7.49	7.55	7.33	7.61	---
悬浮物	23	21	28	25	mg/L
氨氮	13.2	11.9	12.3	12.8	mg/L
生化需氧量	28.8	29.3	28.9	29.1	mg/L
化学需氧量	103	105	110	106	mg/L
总磷	1.30	1.22	1.23	1.39	mg/L
总氮	23.8	24.3	24.7	23.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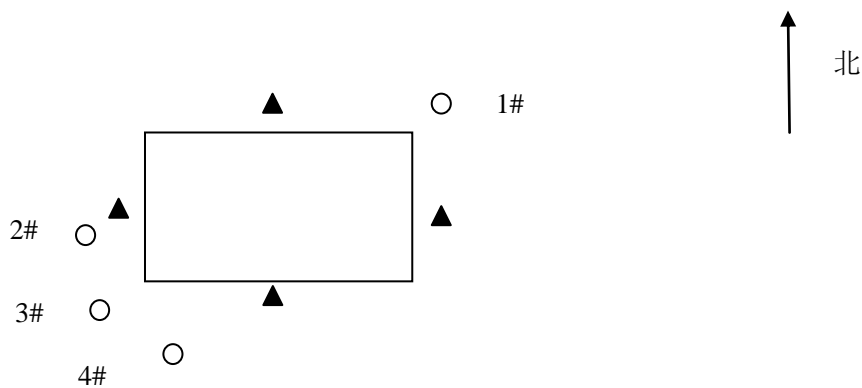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7

共 13 页 第 12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A))							
采样日期	2018.05.02				2018.05.03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东	53.6	53.1	48.3	47.9	53.4	53.1	48.2	47.8
厂界南	53.2	52.8	47.8	48.2	52.8	53.6	47.9	48.2
厂界西	63.3	63.5	57.6	57.8	63.4	63.3	57.7	57.4
厂界北	53.4	53.7	48.0	48.1	53.5	52.9	48.4	47.6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0m，距地面 1.5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5.02	第一次	12.8	101.7	2.7	东北
	第二次	15.6	101.7	2.8	东北
	第三次	20.4	101.5	2.3	东北
2018.05.03	第一次	13.7	101.7	3.3	东北
	第二次	17.3	101.5	3.2	东北
	第三次	22.1	101.3	3.0	东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7

共 13 页 第 13 页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沥青烟	HJ/T 45-1999	重量法
	苯并[a]芘	HJ/T 40-1999	高效液相色谱法
	二氧化硫	DB 37/T 2705-2015	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DB 37/T 2704-2015	紫外吸收法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苯并[a]芘	HJ/T 15439-1995	高效液相色谱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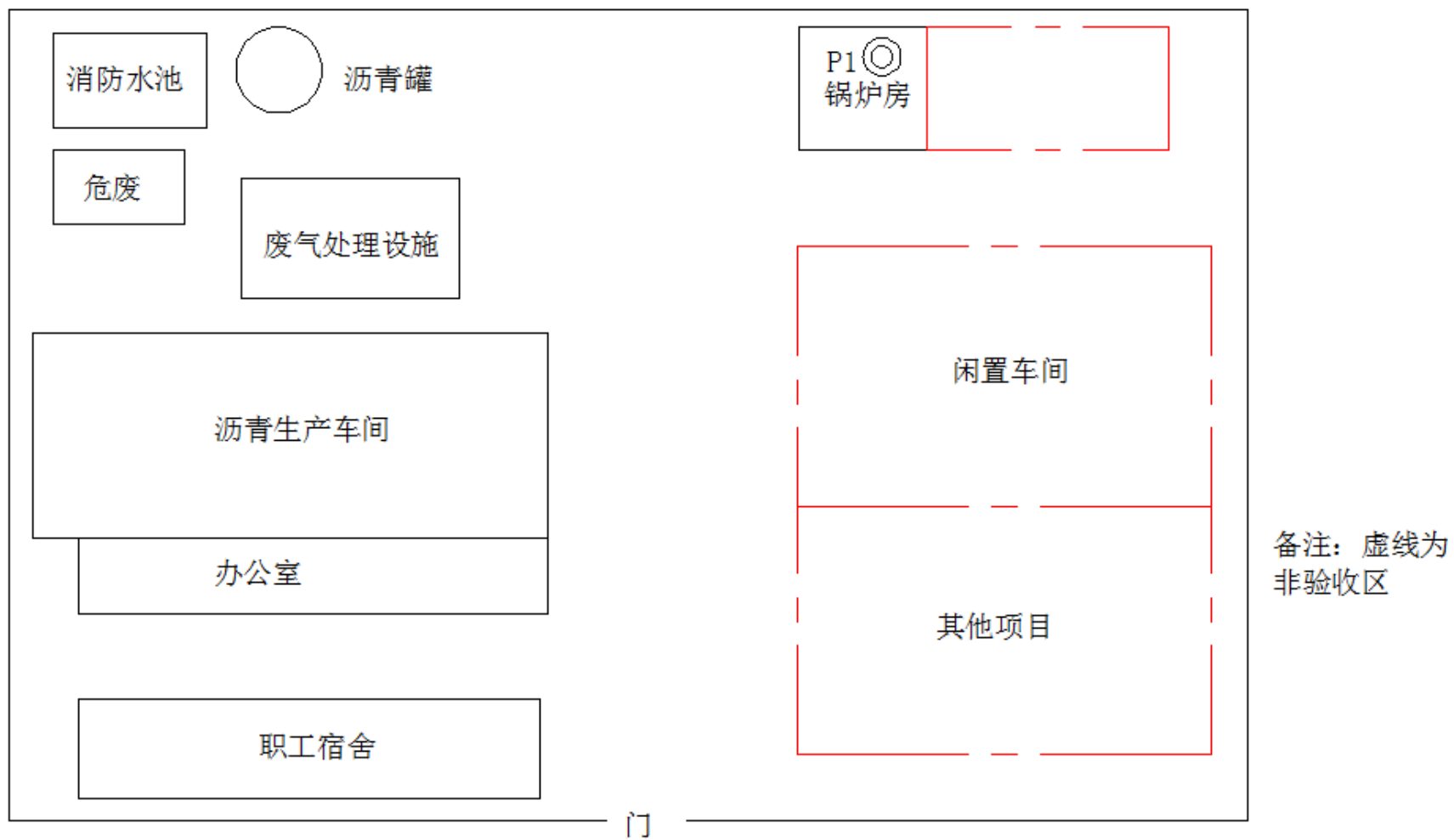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 m ² 防水卷材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5.2-2018.5.3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寿光市环保局以[2017]217号文于2017年11月17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存放产生的边角料和原料废包装物，该固废场所采取了防渗防雨淋的措施；</p> <p>项目建设了危废暂存库，用于存放产生的废导热油和废导热油空桶。危废暂存库采取了防渗防雨淋的措施，废导热油和废导热油空桶位置设置了围堰，围堰内设置导排系统，并设置了危废管理制度、台账和相应的标识。</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边角料、废沥青渣、废导热油和废导热油桶。</p> <p>(1) 边角料年产量约 10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2) 全年共产生废编织袋约 10/a，收集后由寿光市化龙镇李敏废品收购站收购；</p> <p>(3) 沥青烟净化系统收集的沥青渣和沥青储罐的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约 6t/a，全部回用于生产；</p> <p>(4) 导热油需要定期更换，平均约 6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3t，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产生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库，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不外排；</p> <p>(5) 废导热油空桶在危废库暂存后，由山东北方淄特特种油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环验固 18123 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2em;">2018 年 7 月 6 日</p>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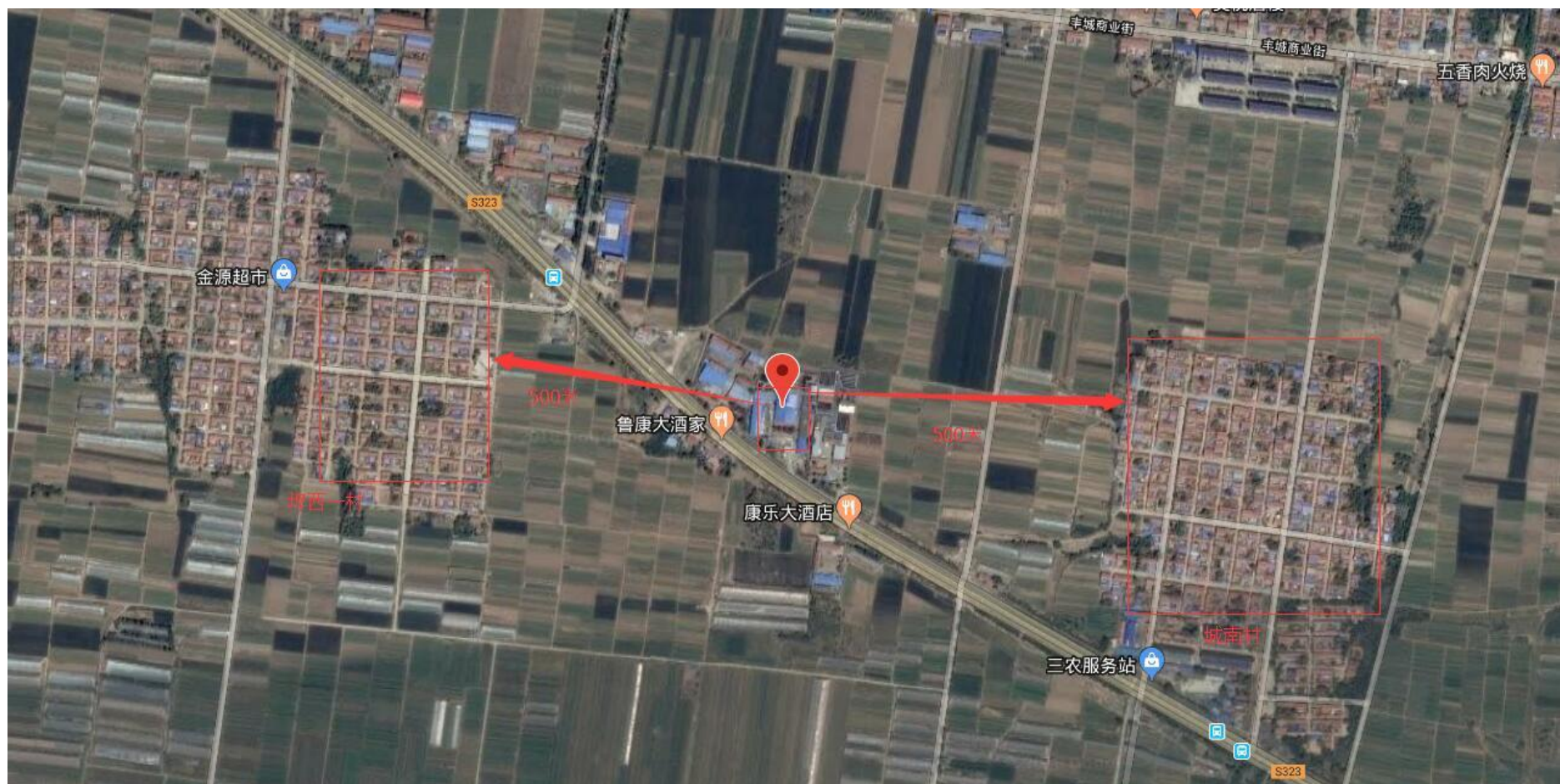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 m ² 防水卷材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5.2-2018.5.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寿光市化龙镇埠西一村东侧。寿光市环保局以[2017]217 号文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采取的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已对声源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等有效的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监测值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5.2	东厂界	53.6	48.3	是
		南厂界	53.2	48.2	是
		西厂界	63.5	57.8	否
		北厂界	53.7	48.1	是
	2018.5.3	东厂界	53.4	48.2	是
		南厂界	53.6	48.2	是
		西厂界	63.4	57.7	否
		北厂界	53.5	48.4	是
	标准限值		60	50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措施引风机的声音，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市跃富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寿环验声 18123 号</p> <p>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p> <p>2018 年 7 月 6 日</p> </div> </div>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图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 5107638